三商美邦的人權政策

第十八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8年三商美邦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商美邦依循聯合國全球盟約中「人權」項目內容確保勞工權益，公司持續相關數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內部溝通管道。對供應商遴選時會確認該公司是否有勞資相關負面新聞，投資相關部門則訂有責任投資原則。*

**企業概述**

三商美邦人壽（原名三商人壽）成立於1993年7月，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商行集團）旗下之子公司。2001年與美商百年金融集團MassMutual策略結盟，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並沿用至今。該次結盟除了財務上的合作外，同時為今日的三商美邦人壽於公司治理、內稽內控之架構與制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0年三商美邦人壽與MassMutaul結束長達10年策略合作關係，並由母集團三商行將MassMutual所有持股全數買回，顯示三商美邦人壽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之決心。其後三商美邦人壽積極籌備上市，並於兩年後2012年12月正式掛牌，股票代號2867，也成為當時相隔15年來唯一上市之壽險股。

**案例描述**

三商美邦秉持性別平等、同工同酬的精神，追蹤育嬰假及男女薪酬比例之數據。並以勞資代表1：1之比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公司內部另設有騷擾防治及一般申訴信箱、內部網站員工討論區等溝通管道。

供應商在簽約前會確認是否有勞資相關之負面新聞或裁罰；簽約時將簽署簽訂承諾書，確保供應商在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衝擊方面的承諾的供應商合作。投資相關部門關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執行原則，就有價證券投資及企業放款流程中納入被投資或授信企業是否符合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原則等作業流程，於投資前先行蒐集該被投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開資訊或參考有關揭露資訊以做為投資前的判斷，善盡盡責管理義務。